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NGOLIA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6)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BEAUBOURG HOLDINGS INC.之全部股本及銷售貸款**

### 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賣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該協議。據此，(i)買方及賣方同意分別購買及出售Beaubourg Holdings Inc.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賣方同意將銷售貸款轉讓予買方，總代價為134,667,544港元。Beaubourg Holdings Inc.持有Everbest Business之50%權益。Everbest Business之唯一資產為一架Gulf Stream G450型私人噴射機。

代價將以現金支付。本集團擬將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一份載有出售事項詳情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 該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

訂約方：

賣方： Asia Business Aviation Limited，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之賣方。

買方： C Jet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屬獨立第三方。

根據該協議，買方及賣方同意按代價分別購買及出售銷售股份及轉讓銷售貸款。

## 出售事項

### 銷售股份

銷售股份相當於Beaubourg於該協議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Beaubourg為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唯一資產為於Everbest Business之50%權益。

Everbest Business為一家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八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註冊成立Everbest Business，旨在以買家身份訂立客機購買協議，以購買Gulf Stream G450型私人噴射機，代價為31,180,000美元(相當於約243,200,000港元\*\*)。根據客機購買協議，Beaubourg須負責代價之50%。

Everbest Business現有之唯一資產為Gulf Stream G450型私人噴射機。該噴射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交付予本公司，以供Everbest Business經營包機業務(該業務尚未開展)。

### 銷售貸款

銷售貸款指Beaubourg結欠賣方之全部股東貸款。

買賣銷售股份及轉讓銷售貸款互為條件，且須根據該協議之條款於完成時同步完成。

本公司及／或賣方於該協議日期後不會再向Beaubourg墊付任何貸款。

### 代價

銷售股份及轉讓銷售貸款之總代價為134,667,544港元，當中：

- (a) 11,700,008港元為銷售股份之代價；及
- (b) 122,967,536港元為轉讓銷售貸款之代價。

買方已於簽訂該協議時支付13,466,754.40港元，作為按金及部分代價付款。代價餘款將於完成時以支票或銀行本票形式支付予賣方。

代價乃訂約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而釐定，並已參考Everbest Business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負債淨額約1,400,000港元及Beaubourg結欠賣方之銷售貸款本金額122,967,536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

截至該協議日期，Everbest Business為Beaubourg之聯營公司，並以權益法於Beaubourg之賬目入賬。Everbest Business董事會包括兩名董事，其中一名由Beaubourg提名，而另外一名則由買方提名，而Beaubourg對Everbest Business之董事會並無控制權。完成後，Beaubourg將不再為賣方之附屬公司。

###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倘需要，股東(上市規則規定須放棄投票者除外)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訂立該協議及本公司及／或賣方執行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買方已收到由Beaubourg及Everbest Business註冊成立地點(視乎情況而定)之一名合資格律師出具有關Beaubourg及Everbest Business及買方可合理要求之其他事項之法律意見，有關法律意見須經買方認可，相關費用及開支由買方獨力承擔，及其形式及內容為買方可合理接受者；
- (c) 已取得並遵守訂約各方或其中任何一方就完成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要求之所有必要政府及監管(包括聯交所)批文或同意(或豁免)或規管文件；及
- (d) 已取得訂約各方或其中任何一方就完成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要求之所有必要第三方批文或同意(或豁免)。

### 完成

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出售事項將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或賣方及買方可能同意之其他時間完成。

## 訂約方之資料

### 本集團

透過收購位於蒙古西部之專營權，本集團已處於有利位置以充份利用中國對包括煤炭、煤炭產品及能源以及其他資源(包括黑色及有色金屬資源)等方面之需求。本集團已收購有關煤炭、黑色和有色金屬資源，面積約達32,000公頃(約三分之一個香港特區)之勘探專營權，詳情可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刊發之通函。本集團亦正進一步收購面積約34,000公頃(約三分之一個香港特區)之勘探及採礦專營權，詳情可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刊發之通函。

此外，本集團亦於香港從事物業投資及私人包機服務。

### 賣方

賣方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七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為投資控股公司，主要資產為擁有Beaubourg之全部已發行股本。除此以外，賣方並無其他業務活動及資產。

### 買方

買方為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Everbest Business餘下50%權益之持有人。

以下為Beaubourg分別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概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期間／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	(7)	(55)
稅項	—	—
股東應佔虧損	<u>(7)</u>	<u>(55)</u>
負債淨額	<u>(62)</u>	<u>(55)</u>

##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得益

由於本公司透過賣方僅間接擁有Everbest Business 50%權益，本集團無法確保對Everbest Business名下私人噴射機業務之營運權。買方提議收購Everbest Business 50%權益，實為本集團變現未經審核收益約12,500,000港元創造良機，且本公司可集中投放更多資源於煤炭及能源業務。

於出售事項後，本集團仍全資擁有一架G200私人噴射機以供其經營包機業務。

綜合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代價134,667,544港元計算，本集團預期將因出售事項錄得未經審核出售收益約12,500,000港元。本集團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一份載有出售事項詳情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就買賣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訂立之協議
「客機購買協議」	指	Everbest Business (作為買家)與Gulfstream Aerospace Corporation (作為賣家)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九日就買賣一架Gulfstream G450型私人噴射機訂立之協議，其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刊發之通函
「Beaubourg」	指	Beaubourg Holdings Inc.，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該協議日期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6)，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完成買賣銷售股份及轉讓銷售貸款
「代價」	指	134,667,544港元，為出售事項項下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之現金總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
「Everbest Business」	指	Everbest Business Limited，一家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該協議日期由Beaubourg擁有一半權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悉，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買方」	指	C Jet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屬獨立第三方
「銷售貸款」	指	Beaubourg Holding Inc結欠賣方之全部股東貸款
「銷售股份」	指	於該協議日期由賣方全數擁有之Beaubourg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Asia Business Aviation Limited，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之賣方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承董事會命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鄧志基

香港，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董事，其中魯連城先生及翁綺慧女士為執行董事，杜顯俊先生為非執行董事，潘衍壽先生OBE，太平紳士、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及劉偉彪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

\*\* 1美元兌換7.8港元之匯率僅供說明。